**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府办字〔2025〕2号**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昌江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设，根据《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结合昌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深化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一）规范集体林地承包经营**

1.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2.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稳定经营。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2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全区范围内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期限可以从到期日开始延长30年。林地承包人在承包期内自愿退出或死亡无合法继承人的，承包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3.放活经营权，制定出台我区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经区林业局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备案，由昌江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发。经营主体在本区范围内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示范评审和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二）推进林权流转**

1.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山入林”，鼓励工商企业、林业经营联合体、经营大户等社会资本参与林权流转；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流转农户林地经营权，通过再发包、再出租等方式，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加强对林权流转的审核和服务，将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信息录入林权综合监管系统，为林权流转提供信息查验。**（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二、激活集体林发展潜力

**（三）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1.根据《江西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办法》为林业规模经营主体争取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政策，改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条件。**（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对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积极引导创办村集体林场或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原则，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3.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林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同等的财政扶持、金融服务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四）优化林木采伐政策**

1.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对采伐集体人工商品林蓄积量不足30立方米的或面积小于3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3.建立林木采伐信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4.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五）发挥国有林场联营带动作用**

1.盘活农村集体林地资源，推动“国有林+集体林”“国有林场+家庭林场”等共建模式，建立联营合作林场，开展场外造林，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林农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国资公司、国有林场、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对国村联营即将到期的林地，各乡镇政府结合实际组织续签联营合同，保持国有林场经营的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三、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六）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

立足昌江实际，优化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区划，逐步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依规调出公益林范围，解决林农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开展天然林精准落界和近自然经营，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七）创新森林经营管理制度**

1.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森林经营主体可持续经营、安排林业项目、采伐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2.支持林地经营面积3000亩以下的经营主体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3.积极争取森林可持续经营省级试点，适度扩大集体林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四、发展现代林业产业

**（八）发展林下经济**

1.推进油茶资源扩面提质，建立油茶服务中心，打造高产油茶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2.引进林业龙头企业进驻，做大做强桔产业、蛇产业、油茶产业等，支持林业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建立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3.利用公益林、天然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大力发展黄精、竹产业、中草药等林下经济，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强化部门协作，健全林下经济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借助企业等推动我区林下经济产品积极申报名特优新农产品、有机绿色食品等称号，提高林下经济产品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4.加强与院校合作，全力推进蛇产业基地建设。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着力育龙头、强基地、联农户、活机制，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精细化发展路子，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规范蛇酒生产工艺，丰富酒品品类；完成蛇类人工饲养、蛇毒提取、精炼、检测行业标准，实现药用蛇类规模化养殖，成为国内蛇毒、蛇干供应基地。完成妆字号、消字号、械字号厂房建设、产品研发生产，推动规模化生产建设。**（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区供销社、丽阳镇，持续推进）**

**（九）强化基础服务保障**

1.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防火路等林区公路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2.利用林间空地建设生产资料库房、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管护用房等必要的生产管护和服务设施，相关用地手续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3.为林业机械设备申报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4.严格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初级林产品免征增值税，对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不征收印花税等。**（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5.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电力线路生物防火林带共建，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灭火机制。**（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五、拓宽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1.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经济林、碳汇林、林下经济、公益林补偿等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主动开发符合林业经营特点的中长期、利率优惠贷款产品，创新林业碳汇、贷款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到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和展贷。**（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2.支持林业经营大户、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森林经营单位享受“财农信贷通”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3.各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中药材等特色森林保险，适度提高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优化费率，增强林业经营主体抵御自然、市场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保险公司、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六、畅通林权登记

**（十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结合林地发包、延包，对存在林地权属不清、重复发证的情况进行逐步纠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十二）建立林权登记协同便民利民机制**

加快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林权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林权登记协同机制，推动信息实时互通共享，确保林权登记和流转服务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七、加强林业基层建设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

1.推深做实林长制，编制林长制工作手册，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开展常态化巡林、形成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充分发挥林长作用来解决林业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带着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目的下基层，真正形成管理闭环。**（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专门人员承担林业工作；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承担林业工作，接受区林业局的业务指导管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3.由财政支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购买巡林护林服务。**（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4.积极推动国有林场企业化改革，建立市场化管理体制，着力打造林场保生态，公司创收益的国有林场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国资公司、国有林场、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十四）提升执法水平**

1.落实执法改革，组建昌江区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2025年底前完成）**

2.区公安部门要积极调度林业执法行刑衔接问题，保障森林公安执法力量。**（责任单位：昌江公安分局、区林业局，持续推进）**

3.推进“林长+警长+检察长+院长”“四长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林业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监督衔接。**（责任单位：昌江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我们必须完成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全区上下的共同责任。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要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实施一批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推进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区林业局要跟踪掌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对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确保全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设取得实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